

路面坑坑洼洼,一下雨容易产生积水,晚上经过容易摔倒 市民反映:昂昂溪路人行道有破损

人行道是城市道路交通设施之一,与市民的出行安全息息相关。近日,市民王先生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称,长春市朝阳区的昂昂溪路部分人行道存在路面破损的情况,希望相关部门尽快修缮破损路面,排除安全隐患。

记者走访发现,王先生反映的破损路面位于昂昂溪路东侧,距离人民大街约100米,其中出现大面积破损的为盲道方砖,由于时间长了,地砖松动、凹凸不平的地方很多,导致整个路面坑坑洼洼。在盲道一旁,人行步道也有地砖缺失和破损,行人只能小心翼翼地 from 破损处跨过。

“我们老年人晚上有事出门经过这段路挺费劲的,要是赶上下雨就更难了,希望相关部门能及时处理。”市民王先生说,他最近就曾被盲道上凸起的地砖绊了一个趔趄,险些扭伤了脚踝。“这条路的盲道方砖高一块低一块,这里缺一个角那里有一个坑,普通人走着都倍加小心,更不用说老人或盲人了。”根据他的描述,记者看到的确有些地砖



此处的人行道方砖破损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松动、下陷和周围地面形成高度差,无论是行人还是电动车经过,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据附近居民介绍,道路破损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到处坑坑洼洼,一下雨极易产生积水,晚上光线暗的时候经过容易摔倒,行人只能绕着走,加上人行道上乱停乱放车辆,更

是加剧了道路的破损,给过往居民出行造成了一定不便。

记者随后将情况反馈给长春市政务热线,工作人员表示,将安排辖区相关部门现场核实后对破损路面进行维修。城市晚报将关注最新进展,并进行后续报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问答式”普法进街道 “一对一”解纷暖民心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法官岳明明及法官助理冯玉莹受邀参与柳影街道综治中心开展的“相约星期四 法律进万家”活动,面向街道居民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法律知识普及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贴心及及时的法律服务。

“法官,我侄媳妇和侄子正在闹离婚,但是他们的房子是侄媳妇家

人婚前付的首付,要是离婚的话,房子能属于谁?”柳影街道法律调解室坐满“有问而来”的群众,急切地想要得到法官专业角度的解答。岳明明法官以问题为导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一一为提问的群众耐心解答,现场问答涉及了离婚纠纷、婚内财产分割及返还、民间借贷等法律内容。法官助理冯玉莹则针对群众提出的关于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性质

进行了仔细讲解。

“法官,这次来解决了两年的心病,听你这么说我心里可是敞亮了!”座谈后,群众纷纷对法官的耐心讲解表示感谢。下一步,宽城法院将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工作,积极化解群众矛盾,强化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为创建和谐社会贡献法治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商家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道歉+赔偿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九台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人格权纠纷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让法律知识深入人心。

原告王某和李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在被告某机动车检测公司进行合法买卖交易后,便经常受到各种骚扰。进一步查证得知,被告公司未经原告夫妇授权,将二人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作为合同模板粘贴在其经营场所内,私自公开了二人姓名、住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隐私信息用于其经营使用,严重侵犯了二人的基本人格权利。故原告夫妇诉至九台法院,要求被告公司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主张赔偿精神损失费。

受理案件后,殷剑法官第一时

间与双方当事人联系,深入了解情况,在征得双方同意后,迅速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争执不下。原告表示,被告私自泄露隐私信息的行为对自己的生活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导致长时间受到他人骚扰,甚至险些因此事导致婚姻破裂,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并主张高额的精神损失费。而被告则辩称,自己是在合法经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仅作为合同模板展示,并没有对原告造成伤害,不会赔偿相关费用。

殷剑法官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找准案件争议焦点,耐心释法明理。法官向原告表示:“被告公司泄露个人信息而造成的不良影响确

实是违法侵权的行为,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只能依照对你造成损失的限度进行赔偿,超出损失限度的部分是没有法律支持的。”而后继续向被告说明:“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商家有义务保证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安全性,更不应该将客人的隐私用于盈利经营,目前给原告夫妇造成的损失是你公司的侵权行为导致的,应该在一定范围内对其进行道歉并予以赔偿。”在听完法官一番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解答后,双方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最终选择各退一步,被告当庭赔礼道歉并给付了原告夫妇相应的精神损失费,双方握手言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农安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近日,农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和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甲公司与王某有过多次合作,2021年9月,双方签订了一份屋面防水施工合同并约定人工费16万元。但施工完成后,王某并未全额支付人工费,甲公司多次催要剩余款项,王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甲公司无奈诉至法院,请求王某偿还剩余人工费2万余元。为尽快解决双方问题,受理案件后,民二庭依法适用小

额诉讼程序审理并尽快排期开庭。

在庭前准备阶段,承办法官注意到双方虽争议较大,但均有意继续履行合同,只是对于支付剩余人工费的金额没能达成一致意见,存在调解的基础和可能。如果能顺利调解,既不损伤这对老伙伴的感情根基,又能有效化解矛盾。

在调解之初并不顺利,现场的气氛一度“剑拔弩张”。

王某辩称:“法官,我承认还欠他们钱,但是我真的没欠那么多。”

甲公司态度也很强硬:“就这点钱还能拿不出来?我看你还是摆明

了想赖账。我也不跟你费劲了,还是打官司吧!”

你吵我,我怼你,案件标的额不大,但双方矛盾不小,这样下去可不行。

为妥善化解矛盾,承办法官讲事实摆证据,帮助双方进行对账,统计具体欠款。同时告知王某如拒不支付人工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劝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珍惜此前长期合作的机缘。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王某一次性交付了费用。至此,该起纠纷圆满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我省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同比增长

近日,省邮政管理局公布全省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上半年,全省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58927.8万件,同比增长16.08%。其中,快递业务量完成45262.71万件,同比增长20.38%(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

详细来看,同城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4745.11万件,同比增长15.24%;异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40441.8万件,同比增长20.82%。

业务量增加带动收入增长。上半年,全省邮政行业

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完成71.34亿元,同比增长3.66%。其中,快递业务收入完成45.67亿元,同比增长14.79%。

从单月看,6月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9812.16万件,同比增长7.87%。其中,快递业务量完成7574.53万件,同比增长10.15%。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完成11.43亿元,同比增长2.1%。其中,快递业务收入完成7.69亿元,同比增长8.84%。

吉林日报记者 邱国强

打造“信用+”文旅品牌

自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2023—2024年)开展以来,长春新区以试点建设为契机,紧扣文旅市场高质量发展目标,着重在健全信用品牌培育制度、完善信用监管、创新信用服务、拓展信用场景、营造信用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取得了良好成效。

诚信是立身之本、兴业之基、成事之要。长春新区坚持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高效率开展各项信用工作:一是开展信用承诺互鉴,打造跨区域信用承诺工作闭环和具体应用场景;二是共享信用信息,高效互联辖内文旅市场经营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数据;三是互促信用消费,推动文旅信用产品和服务的跨区域应用;四是共建信用品牌,提升区域文旅市场的整体形象和竞争

力;五是联合奖惩,加强对白名单企业的宣传推广,提高企业对信用经济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为企业提供信用管理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帮助企业提升信用管理水平。

长春新区围绕打造“北湖文旅新IP”一个龙头+“都市新文旅、乡村微度假”两大爆点,全面建设北湖新文旅引领区、空港商务休闲度假区、都市新生活文旅示范区三大板块,以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精准推进“旅游精品匠心工程”“旅游营销点亮工程”“旅游消费倍增工程”“市场主体星火工程”等八大工程。不断优化文化旅游市场诚信环境,促进释放文旅市场消费潜力,有效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稳定发展,助力“诚信新区”建设再上新台阶。

吉林日报记者 刘姗姗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宣传活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施行两周年之际,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反有组织犯罪意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7月29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刑事庭法官干警深入二道区劳动公园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宣传活动。

法官干警通过横幅展示、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面对面向群众介绍《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背景和意义以及相关法律知识,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线索,进

一步提高群众对相关犯罪手段的认识,共同抵制黑恶犯罪。

此次主题宣传增强了居民群众识别和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大家自觉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二道法院将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不断加大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常态化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力度,进一步筑牢社会和谐稳定防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关爱生命 遵守交通规则

近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城东法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铁某某驾驶某小型轿车,沿某街由南向北行驶至某小区门前路段,向西左转弯驶入非机动车道区域时,遇祁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沿街西侧非机动车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此发生碰撞,造成祁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铁某某驾驶小型汽车进入非机动车道未避让正常通行的非机动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当事人铁某某的行为违

反了“机动车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妨碍非机动车、行人正常通行,不得鸣喇叭催促正常行驶的非机动车、行人”的法律法规,当事人铁某某负全部责任,当事人祁某无责任。

由此可见这场交通事故的发生是由于当事人对交通规则的忽视和不重视。

因此,为了大家的生命安全和幸福生活,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呼吁广大的交通参与者,关爱生命,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出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